

下列為本行可接受之住址證明，除列出的例子外，本行亦可能考慮其他的住址證明。
本行歡迎客戶對可接受住址證明的任何查詢。

- (a)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
- (b)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即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
- (c)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
- (d) 本行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 (e) 客戶就本行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 (f)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g)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之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
- (h)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本行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本行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居所的信件；
- (j)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k)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 (l)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本行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住址；
- (m)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
- (n)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份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本行信納當中的住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